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胡懷國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3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2187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2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/10/23

✓電子郵寄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10/25

主旨：關於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反映貴校辦理「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（案號D000-19-10）」案委由結構技師辦理，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乙事，請妥處逕復，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8年8月23日全建師會（108）字第0422號函（本會同年月27日收文）諒同收悉。
- 二、貴校對於建築法如有疑義，請洽詢內政部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收文=1049-1